

#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4〕718号

当事人：安阳浩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2MA47HCWH9X；

住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彰德路与文峰大道交叉口凯旋大厦6层612号。

法定代表人：高源；

2024年3月7日，当事人到我局查询企业被列入异常名录情况，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现当事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报送2022年年度报告，于2023年7月3日被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涉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经报局长批准，于2024年3月7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调查，当事人安阳浩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2022年年度报告。当事人于2023年7月3日被安阳市文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于2024年3月1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补报 2022 年年度报告。当事人存在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

证据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身份；

证据 3. 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报送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证明当事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报送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 5. 补报 2022 年年度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补报 2022 年年度报告情况。

本局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因无法通过直接或邮寄等方式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于 2024 年 04 月 23 日在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安市监处告〔2024〕2-70 号），当事人未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



本局领取《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安市监处告〔2024〕2-7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的规定。构成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应当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根据当事人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1.6.1，确定裁量等级为一般，裁量基准：处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

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综上所述，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5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帐户：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帐号：41001504210050207404）。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